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大部份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獲授權代表。該兩名獲授權代表為趙令歡先生和楊綺霞女士。兩名獲授權代表：(i)均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立即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ii)在任何時間及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絡時，能立即提供這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及(iii)於任何時間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聯繫渠道；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該委任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聯繫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合規顧問能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將僱傭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上市後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d) 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務目的訪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來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 (e) 我們預期每位董事將會在香港聯交所要求下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寧旻先生出任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寧旻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寧旻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楊綺霞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與寧旻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寧旻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寧旻先生掌握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寧旻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寧旻先生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香港聯交所滿意，其經楊綺霞女士協助三年後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評估寧旻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如果寧旻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回撥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編纂]數目增至佔全部於[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的一定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可對[編纂]與[編纂]間[編纂]的分配進行下列調整：

- 如果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編纂]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
- 如果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以及
- 如果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等於或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自[編纂]重新分配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使[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為[編纂]，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

在某些情況下，[編纂]和[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可由[編纂]在[編纂]與[編纂]之間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重新分配。如果[編纂]或[編纂]未獲全部認購，[編纂]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編纂]按[編纂]認為恰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另一提呈發售類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必須由公眾投資者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另有一類或多類證券，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由公眾投資者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千萬港元。

按經擴大股本[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的市值將為[編纂]億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第8.08(1)條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降低，公眾不時持有的本公司H股（即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最低比例為下列三項最高者：

- (a)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或
- (c) 公眾於行使[編纂]後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信息」）。

我們通過戰略投資（「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及母基金，全面覆蓋投資各階段）開展我們的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戰略投資

本集團的戰略投資主要包括IT業務、金融服務業務、現代服務業務、農業與食品業務、房地產業務及化工與能源材料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相一致。我們一般長期持有戰略投資，並無任何具體退出日期。

自2015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戰略投資（統稱「**2015年戰略投資**」）訂立若干協議意向書以擴展現有業務網絡：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本		目標公司 的賬面值	釐定投資額 的基準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 ¹	人民幣 342,384,460元	61%	冷鏈物流	不可用	資產價值及 其他因素
2. 貴州黔拜爾醫療項目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640,000元	100%	口腔醫療	不可用	各方協商
3. - ¹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口腔醫療	不可用	各方協商

附註：

¹ 目標公司待註冊成立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2015年戰略投資下的全部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2015年戰略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 目標歷史財務信息無法獲得

鑑於2015年戰略投資的各目標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或近期於2015年初註冊成立，故並無歷史財務信息可供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 (a)條的規定編製目標歷史財務信息，以載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非重大性

2015年戰略投資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各2015年戰略投資的規模遠小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限度。據本公司所盡悉，2015年戰略投資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處理規定所限。

因此，我們認為2015年戰略投資並不重大，及預期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有任何重大影響。

- 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2015年戰略投資的其他資料，以補足並未包括的目標歷史財務信息。

天使投資

本集團已通過其天使投資分支機構主要以注資方式對創業公司進行投資（「天使投資」），並將繼續努力開發更多早期投資機會。我們主要通過聯想之星進行天使投資，我們所進行的全部天使投資均為被動投資。天使投資的目標對象是主要從事技術、媒體、通訊（「技術、媒體、通訊」）、醫療健康或先進製造業的創業或早期公司。

2015年1月1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對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保持樂觀，本集團已就以下天使投資（統稱為「2015年天使投資」）訂立若干協議：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的 賬面值	釐定投資額 的基準
1. Adding Inc.	800,000美元	9.664%	技術、媒體、 通訊	約7,200,000美元	基於團隊的完整情 況及產品的完成 階段
2. 北京鐵皮貓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3. 雲丁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6,670元	5%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31,666,660元	基於產品的銷售情 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本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的賬面值	釐定投資額的基準
		權益百分比				
4. 北京人人樂動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000元	20%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8,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5. 蘇州聚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9.78%		3D打印材料 研究及生產	約人民幣 63,810,000元	基於項目的日後價 值及產業的發展 情況
6. 蘇州愛調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2% ¹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35,000,000元	根據項目的進展
7. Zhiguo Inc.	500,000美元	3.44%		技術、媒體、 通訊	約10,845,5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8. Rosefield Holdings Limited	250,000美元	2%		技術、媒體、 通訊	約10,250,000美元	根據項目的進展
9. Urotronic, Inc.	250,000美元	2.44%		醫療健康	約5,000,0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0. Neurotronic, Inc.	250,000美元	2.33%		醫療健康	約6,500,0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1. 北京智康博藥腫瘤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6.25%		醫療健康	約12,000,000美元	根據目標公司的市 場發展情況
12. 蘇州健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50,000元	21.1%		醫療健康	約人民幣 11,75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3. Ribo Pharmaceuticals Inc.	1,000,000美元	1.77%		醫療健康	約人民幣 310,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4. HWTrek Corporation	1,000,000美元	7.5%		技術、媒體、 通訊	約9,333,330美元	根據項目的進展
15. 寧波新瑞清科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00,000元	6%		先進製造業	約人民幣 56,4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6. 安徽引航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12.64%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41,468,4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 於2015年完成對蘇州愛調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注資後，本集團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總額增加至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本		目標公司的 賬面值	釐定投資額 的基準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7. 昆侖智匯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00,000元	10%	先進製造業	約人民幣 39,6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8. 北京星雲聯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30%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4,667,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19. 北京樂駕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60,000元	15%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7,34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0. 北京有壹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6%	技術、媒體、 通訊	約15,666,7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1. 北京知識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0元	3%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80,83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2. 上海驛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8%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23,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3. 夢時光(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20%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20,000,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4. 陝西學音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5%	技術、媒體、 通訊	約人民幣 11,333,3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5. PowerClean公司	800,000美元	9.197%	醫療健康	約7,900,000美元	基於目標公司業務 所需的資本
26. Vatrix Medical Inc.	450,000美元	4.163%	技術、媒體、 通訊	約10,350,000美元	基於項目研究所需 的資本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2015年天使投資下的全部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2015年天使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於2009年創立天使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已進行60餘項天使投資。我們的投資團隊包括約40名成員，全職負責進行天使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天使投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天使投資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並呈列於收益表的「投資收入及收益」。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列入收益表的「投資收入及收益」。

- **天使投資的業務特點不同於典型收購的特徵**

我們進行的天使投資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範圍內的「收購」或「建議收購」，因為我們的天使投資平台並非特定行業經營並且關注收購新業務或附屬公司的平台之一。天使投資活動本身本質上是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份。

天使投資的一個主要業務特徵是交易量大但目標規模小。於最後可行日期，2015年天使投資每項投資的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2015年天使投資於2015年1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投資總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據本公司所盡悉，2015年天使投資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處理規定所限。

- **目標歷史財務信息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並無意義**

由於2015年天使投資的目標公司都處於創業階段，彼等或無任何歷史財務信息可用（因其並無營運歷史），或無任何有意義的財務信息使我們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目標歷史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將目標歷史財務信息納入本文件並不可行，且就此作出的任何努力不會就加強本文件的披露產生任何價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無法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

本公司僅持有2015年天使投資下各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且不控制彼等的董事會。鑑於本公司對2015年天使投資下各目標公司既無法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無法強迫或要求2015年天使投資的目標公司配合我們的審計工作，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

- **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2015年天使投資的其他信息，以替代並未包括的目標歷史財務信息。